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294 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校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校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党委常委会第 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 年 6 月 7 日

西南大学校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属企业管理，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理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属企业，是指西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

第三条 校属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以服务为主、依法经营，防范投资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四条 校属企业应当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原则，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发展方向，以有利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研发展为目标，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通过整合资源、创新体制、完善制度，不断提高校属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西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经资委），经资委是校属企业的直接领导机构，对校属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经资委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经资委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按照“学校—资产公司—资产公司投资企业”的层级模式，对校属企业进行规范化的资产经营管理。

学校对企业投资的资本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划转至资产公司，由资产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学校仅以出资额为限对资产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根据需要，学校可将其投资形成的其他经营性资产授权资产公司代为管理。

第七条 资产公司的经营管理宗旨：规范学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体制，代表学校持有和统筹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真正起到防火墙的作用；为教学科研服务，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八条 资产公司不设股东会，经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代表股东对资产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部分股东权利可授权资产公司董事会行使，董事会是资产公司的决策机构。

资产公司董（监）事会对经资委负责，资产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的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对资产公司负责。

第九条 资产公司是代表学校对外进行投资经营活动的唯一主体，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处等各类内设机构，不得直接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资产公司应履行下列职责：

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法自主经营；

2.依法对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3.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现代企业；

4.根据市场需求和科技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管理决策；

5.制定公司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6.制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公司法任免和管理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

7.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

8.对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进行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方案的实施；

9.加强对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策略、投资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研究分析和监督；

10.在保证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合法权益和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投入与撤出机制；

11.定期向经资委报告校属企业管理、经营的重大事项，定期

报告校属企业的整体状况。

12.执行经资委的决议或者决定，承办学校交办或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人事与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校属企业中学校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管理归口学校人事处，资产公司应配合学校人事处，对校属企业中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校属企业中学校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晋升由学校按有关政策管理，相关表格计入个人档案，作为员工工资变动、退休办理、调离等依据。学校事业编制员工在校属企业上岗工作期间，其学校事业编制的身份不变。

第十三条　校属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的选拔和任免执行《西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校属企业（资产公司、出版社、基础教育投资公司除外）的副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由各企业总经理提名，经其董事会通过后报资产公司审批。

第十五条　校属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量，由各企业总经理提出方案，经其经营班子集体讨论后，报其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校属企业的内设机构的正副经理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分别由各企业的总经理提名，经其经营班子讨论决定后，由其总经理任免；各公司内部财务、审计等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的

任免，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上述事项须报各企业董事会备案。

第十七条 校属企业管理人员实行委任制或聘任制，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八条 校属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发展需要，自主招聘合同制员工，其定编、聘用、辞退以及内部工作岗位的调配，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由企业自行管理。

第十九条 校属企业可以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独立的薪酬体系，积极探索和尝试符合高校企业发展特点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企业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由企业自行制定，提交本企业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同时报上级企业或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校属企业工资总额的发放须与企业实现的经济效益、上缴利润和资产保值增值挂钩。

第二十一条 校属企业中学校事业编制员工与合同制员工原则上实行同工同酬。

校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待遇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实行事前审批与事后审查制度。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属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并接受工商行政、税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校属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十四条 校属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等，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五条 校属企业严格按照学校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办法开展财务管理工作，按时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按照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月报表，每年年初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企业经营状况年度审查制度，学校和资产公司应当根据审计结果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企业须按照整改意见认真整改，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经资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学校审计处对校属企业进行审计。资产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投资和控股企业进行审计。

第五章 目标与考核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属企业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资产公司与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每年签订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资委与资产公司每年签订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资产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由资产公司组织考核。资产公司的年度考核工作由经资委负责。

第二十九条 校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

1.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2.企业年度经营收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实现利润和上缴学校投资收益的完成情况；

3.企业的发展情况，企业的规范管理情况，企业对教学、科研工作的贡献；

4.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文化建设情况；

5.其他应当纳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条 资产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按照与资产公司签订的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向资产公司上缴投资收益。

资产公司按照与学校签订的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向学校上缴投资收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和资产增值计划的企业及企业经营管理者给予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企业及企业经营管理者实施惩罚。具体内容由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考核不合格或因玩忽职守、决策失误，事后又不积极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企业较大损失的，视其情节及后果严重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

解除职务。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校属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校属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企业信息档案管理工作。企业信息档案应有专人负责，各类档案及时归档，完整保存。

企业信息档案应包括：

1.企业管理档案：企业申请设立、注册、变更、重组、联营、注销文件以及经营合同、协议书等。

2.企业人事管理档案：干部任免、聘任，在编员工上岗、离岗，外聘人员的聘任、解聘和临时用工管理以及劳动合同等文件。

3.企业财务档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完税凭证等。

第三十五条　校属企业应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实时培训，建立一支适应企业发展的高质量管理队伍。

第三十六条　校属企业应按照学校或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或报备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资产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创办的全资、控股企业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西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全资11家	1	重庆立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	重庆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3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5	重庆川牧饲料有限公司
	6	重庆西南大学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7	重庆西南大学桂园宾馆有限公司
	8	重庆卓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重庆西农茶叶有限公司
	10	重庆西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1	重庆西南大学基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 家	1	重庆西农种业有限公司
参股13家	1	重庆梅令报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重庆西大印务有限公司
	3	重庆市北碚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	重庆市利农一把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重庆西农植物保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重庆西农大科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7	重庆西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8	重庆西大魔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	重庆宏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0	重庆西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重庆西农园艺有限公司
	12	重庆衡大科技有限公司
	13	西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